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統一編號：27943995）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遷址變更案，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3年2月21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遷址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3年2月21日機關收文）。
- 二、查貴公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5年10月20日北府民生字第0950639844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 三、旨案申請遷址變更資料，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變更事項如下：變更前：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40號，變更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28號7樓（營業據點限辦公室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
- 四、經查旨揭建築物面積為629.12平方公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所示「辦公室(G類2組)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2000平方公尺，檢查頻率每4年一次，申報期間為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是以，請貴公司之營業場所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裝

訂

線

- 五、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六、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